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公司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就該等交易授出之股東書面批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該等交易及認沽期權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於該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